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洧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洧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洧渠於民國113年11月3日下午1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下稱上址）飲用啤酒1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下午1時1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苗栗縣頭份市民族路與二份街口，駕駛違規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往上址前行），嗣經警於同日下午1時15分許，因上開違規情事而在上址查獲，並於同日下午1時43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張洧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五)車籍查詢資料。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未領有汽車駕駛執
05 照，為無駕駛執照之人，卻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
06 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路，率爾
07 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
08 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本案甫駕駛即遭查獲，歷時甚短之情，
09 及其曾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之素
10 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兼衡其自述
11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7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林怡芳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